

### 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环评[2017]4号）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。其中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。验收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。经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，于2016年6月7日由沈阳中科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19日做出了批复（新环审字[2016]14号）。

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于新民市大柳屯镇吴屯村，占地面积为630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。厂区内建有办公室、化验室、食堂、锅炉房、粮仓（6座）等。项目主要从事谷物仓储。项目年烘干玉米10000t，晾晒玉米50000t。总投资150万元。玉米来源为中间商从各村镇农户手里收购。设置职工10人，采取每天24小时三班工作制，每年工作150天。

#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

#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# 1、废水

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，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，用于生物堆肥。

##### 2、废气

建设单位1台4t/h热风炉，供生产用热。该炉主要以生物质能颗粒作为燃料。烟囱高度为15m，烘干塔高20米，两路热风进入，自3米到20米之间连续排出蒸汽。

##### 3、噪声

验收人员：

于昇 孙明林 孙明林



产噪设备合理布局，并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。炉灰综合利用；用作肥料施于农田。滚筒筛、洒落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及废料，外售给饲料厂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次验收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.699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标准。

锅炉烟尘排放浓度为<20mg/m<sup>3</sup>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3mg/m<sup>3</sup>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51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标准。

#### 3、噪声

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，昼间、夜间均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3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要求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与建议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，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验收人员：于国 郭林 张强

产噪设备合理布局,并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。炉灰综合利用,用作肥料施于农田。滚筒筛、洒落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及废料,外售给饲料厂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,该企业生产正常,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,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次验收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.699mg/m<sup>3</sup>,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标准。

锅炉烟尘排放浓度为<20mg/m<sup>3</sup>;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3mg/m<sup>3</sup>;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51mg/m<sup>3</sup>,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标准。

#### 3、噪声

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,昼间、夜间均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3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要求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与建议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;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,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,该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,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众公示,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验收人员:

于国群 孙林 张超

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电话	签字
1	陶长江	沈阳兴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		13840371228	陶长江
2	关欣	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经理	15840287401	关欣
3	鹿杰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高工	13332405335	鹿杰
4	于粤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709840191	于粤
5	郑双林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332402629	郑双林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2018年6月